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提供对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所属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所属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不会对公司及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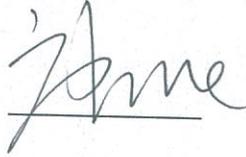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所属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逯东 (签名):

王晶 (签名):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东 (签名): 逯东

王晶 (签名): _____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_____

逯东 (签名): _____

王晶 (签名):  _____

2019年11月15日